

當事人：祝○○慧（已歿）

申請人：祝○梅

祝○○慧因涉嫌叛亂遭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確認祝○○慧因涉叛亂案件，於民國 63 年 11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 17 日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祝○梅之母即當事人祝○○慧於 63 年 11 月 4 日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以其涉有叛亂罪嫌約談到案，旋於翌（5）日解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北地檢），經檢察官羈押後，直至 63 年 12 月 17 日始獲釋。
- 二、當事人曾就上開情事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惟主張其係於 63 年 9 月中遭約談，然經補償基金會審認其係於 63 年 11 月 4 日遭調查局約談而限制人身自由，並就此部分符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應予以補償，至於其受檢察官羈押部分則不符上開條文之規定，應不予補償。申請人就當事人受臺北地檢檢察官羈押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9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查得當事人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之卷宗檔案，並於

112年9月26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10月2日提供本部「俞○慧案」卷宗檔案。

- (二)本部於113年2月15日函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運處高雄運務段高雄站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提供當事人37年至38年間相關人事資料(含政風調查報告等資料)，該機關均函復略以：「經查無相關資料。」
- (三)本部於113年2月15日函請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提供當事人63年9月至63年12月間相關人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差勤紀錄、政風清考資料等)，該校檢送當事人之教員成績考核清單及該校教職員名冊。
- (四)本部於113年2月15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查明當事人於63年9月至11月3日間是否曾經該局調查約談，該局函復略以：「63年9月至11月3日間，未發現調查約談當事人資料。」

## 二、處分理由：

- (一)查當事人於63年11月4日經調查局約談而遭拘束人身自由1日之部分，業經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予以補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先予敘明。
- (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同條第4項所規定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1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3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第4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三) 當事人因涉叛亂罪嫌，受臺北地檢檢察官羈押處分乙節，屬

## 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2. 次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次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而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03 號、656 號解釋參照）。準此，前揭不表意之

自由與思想自由相同，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3. 經查，茲因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於 63 年間調查何○生涉嫌叛亂案時，何君供述：其於 39 年時認識當事人後，談及其大學時期參與學生運動之往事，發現當事人對所謂前進思想非常崇拜，為與當事人更加接近，遂向當事人表明其為中國共產黨黨員，當事人受當時局勢影響及對中國共產黨之幻想，同意加入該黨，並交付親書之自傳，以示參加該黨之誠意，惟當事人年紀尚輕（按：當事人斯時僅 21 歲），其僅以口頭教育有關該黨之理論，並無實際交付任務等語（見其 63 年 10 月 23 日筆錄）。調查局旋於 63 年 10 月 24 日發函國家安全局請示約談扣訊當事人，並於 63 年 11 月 4 日約談到案，旋於翌（5）日解送至臺北地檢，經檢察官訊問後予以羈押，並准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派員於看守所內續行偵訊。當事人於調查及偵訊時供述其於 39 年間受何君影響而表明加入該黨，其曾介紹一名立場左傾之老師與何君認識，嗣雙方因故交惡後便不再往來，其也未參與該黨事務等語。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終結，認當事人「係經何某吸收參加匪黨，犯行較輕，且到案後態度坦誠有懊悔之意」，建議「准予補辦自首後保釋，嚴加考管」，並於 63 年 12 月 17 日函請檢察官簽發釋票交該處依法處理，當事人於同日獲釋。檢察官則於 64 年 1 月 13 日將該案簽結。此有當事人涉嫌叛亂案擬辦報告表、何○生調查筆錄及手書「我對俞○慧之認識」、調查局 63 年 10 月

24 日 (63) 自 (二) 字第 502890 號函、涉嫌叛亂案偵訊報告表、當事人 63 年 11 月 18 日之自白書及同日之調查筆錄、臺北地檢點名單、訊問筆錄、臺北地檢 63 年 11 月 5 日押票回證、臺北地檢 63 年度特他字第 49 號案之簽呈、臺北地檢 63 年 12 月 17 日釋票通知單、調查局 63 年 12 月 7 日 (63) 自 (二) 315819 號函、調查局 63 年 12 月 17 日 (63) 自 (二) 字第 316418 號函等可稽。

4. 次查，當事人前於 48、49 年間即因遭懷疑「思想左傾」而受調查局之偵防清查，惟經多年佈偵未發現當事人有可疑跡象，故調查局於 55 年間報准停偵，此有政風調查報告、調查局 49 年 2 月 19 日 (49) 國 (乙) 字第 23722 號函、55 年 4 月 29 日 (55) 復 (甲) 字第 02152 號函、偵防檔案清理報告表可參。嗣因何君涉嫌叛亂案，調查局復再開始調查當事人，後雖因其並未被交付實際任務，可認涉嫌叛亂一事情節輕微，而准予補辦自首，然被要求書具「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調查表」、「保結書」、「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脫黨立誓書」、「登記人士與匪黨人事關係調查表」、「登記人士在台人事關係調查表」、「登記份子留居大陸或海外人事關係調查表」等文件，有上開文件可佐。是當事人顯係因涉及與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所不容之思想、政治主張而遭偵辦及羈押，不僅係對人身自由之侵害，更係對於思想自由之嚴重干涉，為政府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情形。
5. 再按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01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

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 76 條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查當事人於 63 年 11 月 4 日由調查局約談扣訊（如前所述，此部分業經補償而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在案），經調查局偵訊後於翌日送臺北地檢檢察官訊問，惟當事人所涉行為已事隔二十餘年，調查局 63 年 12 月 5 日涉嫌叛亂案偵訊報告表之研析欄已記載「俞女所供思想感染及參加匪黨之經過均甚合理，所供可信」「俞女到案後態度坦誠，應無保留其他案情之可能」，於擬處意見欄更記載「本案經與警總會辦人深研後，確認俞女所供確實可信，且犯行不重，擬請准予寬處交保後補辦自首，已彰政府寬厚之德意」，是調查局於期間內業已確認當事人並無可疑跡象，且當事人到案後態度坦誠，應無保留其他案情之可能，此有前開檔案資料可稽。又檢察官於 63 年 11 月 5 日訊問當事人完畢後，僅於點名單上批示「犯罪情節重大收押」，在訊問筆錄或押票上均未具體記載（或勾選）當事人有何羈押之原因及羈押必要性，是檢察官僅因當事人於二十餘年前之行為即認其犯罪情節重大，並依此理由為羈押當事人之處分，除有是否合乎當時法定羈押事由之疑慮外，亦未衡量國家所欲保護之法益及對人民之侵害程度，而有輕重失衡之疑義，自與正當法律程序相悖，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是以，當事人所受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6. 當事人雖主張係自 63 年 9 月中即遭約談到案，惟上開書證資

料中均無類此之記載，不論檢調等不同機關資料均係記載 63 年 11 月 4 日，觀之當事人於 64 年 1 月 21 日陳請調換工作之報告中亦係記載「員於上年十一月四日接受調查局約談」，雖政風調查報告中有提及 63 年 10 月 17 日即有以業務需要洽借當事人資料之情，惟如前述，當事人於 48 至 55 年間即因思想左傾而受偵防清查，雖原報准停偵，但嗣因何○生叛亂案復再開始，且正因何○生 63 年 10 月 23 日筆錄之指證，調查局於 63 年 10 月 24 日旋發函國家安全局請示約談扣訊當事人，並獲准而實施，是若早於 63 年 9 月中即遭約談到案，應無於 10 月 24 日發函請示之必要，是能否僅因約談前之洽查資料逕認自該時起人身自由即遭拘束，亦尚非無疑，此附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